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安县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的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安镇安宁村大袍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3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7人，营业收入为8741.12万元，资产总额为7844.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_____/_____, 属于_____/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 从业人员_____/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 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 属于_____/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